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告 林玲英

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

王志平律師

被告 唐健銘即唐清泉之繼承人

唐國豪即唐清泉之繼承人

當事人間返還股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給付公司股票，其價額應以股票之起訴時之時價（即113年1月23日股市交易之收盤價）定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98,867元（證券代號2208：47x18.45=867元、證券代號2303：40000x50.20=0000000、證券代號2308：10000x293.50=0000000、證券代號2317：10000x101=0000000、證券代號2330：5000x628=0000000、證券代號2375：10000x65.70=657000、證券代號2915：10000x60.20=602000、證券代號5425：20000x82.30=0000000，元以下4捨5入；以上合計867+0000000+00000000+00000000+00000000+657000+602000+00000000=00000000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依原告所陳報帳戶存摺影本所載其價額為959,276元。上開二項聲明價額合併計算，總計為12,958,143元（000000000+959276=000000000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958,1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巫偉凱